

# 关于对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95 号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经查，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凤凰”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显示，“截至预案（修订稿）出具日，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海建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港海建设不存在对关联方财务资助等资金被占用的情形”。但长航凤凰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港海建设对其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航海运”）在截至预案（修订稿）出具日尚存在对顺航海运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近 1.59 亿元，尚存在对关联方天津港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金额近 2000 万元。该等担保和资金拆借已于报告书出具日解决完毕。

长航凤凰披露的预案（修订稿）未能真实、完整、及时披露港海建设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顺航海运未能为长航凤凰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真实和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

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长航凤凰和顺航海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顺航海运及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5日